

广发资讯汇编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WWW.GFFIRM.COM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刊 总第 11 期

主办单位: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研究部

技术支持:

法律图书馆网 新法规速递

编辑:

赵玉刚、施敏、石玮、缪静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4/5 转 838 分机

地址(Add):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
斯米克大厦 20 楼 邮编: 200120
20F,CIMIC Tower,109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P.C : 200120

E-MAIL :

gf@gffirm.com

主 页:

www.gffirm.com

阅读提示:

目录中任一文件时, 只需在目录中选定该文件名称即可到达该文件具体内容。本刊主要收集并介绍了权力部门颁布之最新法规动态信息。

证券类

- [1、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第三批\)](#)
-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6、关于 2010 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
- [7、关于 2010 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 [8、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

综合类

- [1、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 [2、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 [3、关于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收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 [4、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5、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
- [6、关于发布部分到期停止执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关于外资保险公司设立营销服务部有关事宜的复函

2、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3、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

行业类

“新法速递”系本所以电子邮件形式为阁下提供的最新最及时的证券类、综合类与行业类法律法规, 本所将每月予以汇编, 发送到阁下的电子邮箱。

如果阁下不希望继续收到“新法速递”, 可电邮至 gf@gffirm.com 通知本所。

证券类

注：其中日期表示该规定颁布日期

1. 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2009-12-01]

直接链接：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2672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修订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制定本指引。

☆ 主要规定：

详细规定了合伙企业、创投企业开立证券账户，须提交的资料和有关规定，包括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须加盖企业公章)；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指引特别提及，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 Up to top](#)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第三批）[2009-12-0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3144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04年、2008年先后两次废止相关业务规则的基础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成立以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公布的业务规则进行了再次清理,其中涉及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业务规则共37件。

☆ 主要规定:

第三批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

- 1、关于继续开通 VSAT 双向卫星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会字[1998]59号 1998-06-09）
- 2、关于提交境内上市外资股（B）公司中英文定期报告全文上网的通知（上证上字[1999]15号 1999-3-31）
- 3、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母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信息披露问题的通知（上证上字[2000]102号 2000-12-6）
- 4、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0]105号 2000-12-11）
- 5、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网上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1]45号 2001-04-05）
- 6、关于临时报告报送问题的通知（2001-10-12）
- 7、关于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规范问答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6号 2002-02-05）
- 8、关于基金账户申购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债字[2002]2号 2002-5-24）
- 9、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网披露事宜的通知（2002-6-17）
- 10、关于转发规范报纸刊登公告字体大小的通知（上证上函[2002]758号 2002-12-11）
- 11、关于开展企业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上证债字[2002]36号 2002-12-25）
- 12、关于转发《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上证上函[2003]005号 2003-01-23）

[>> Up to top](#)

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2009-12-14]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355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维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市场秩序,保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 主要规定:

一是销售费用结构和水平与现行做法保持基本一致。从费用结构看,仍保持行业现行的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的基本费用结构;从费用水平上看,与现行《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一致。

二是鼓励后端收费模式,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申购费(认购费)可以采取在基金申购(认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模式,也可以采取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模式。

三是增列短期交易的赎回费,抑制短期交易。借鉴国际经验,《管理规定》允许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对一周、一月内赎回的基金持有人设定较高的赎回费率标准,并将此类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是禁止一次性奖励,规范尾随佣金,建立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的共赢机制,维护销售市场秩序。由于一次性奖励可能带来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向销售机构支付一次性奖励,允许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用于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相关链接

☆ 立法草案: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0/20091014092627.htm>

[>> Up to top](#)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9-12-16]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353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根据《行政许可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 主要规定: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接收、登记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派出机构出具书面意见的行政许可,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主办的,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提出审查意见,将申请材料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完毕,中国证监会根据会签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相关链接

☆ 立法草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0/20091027163624.htm>

[>> Up to top](#)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9-12-24]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363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准则。

☆ 主要规定: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还应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 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二) 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努力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年度报告印刷文本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 209X295 毫米(相当于标准的 A4 纸规格)。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公司的名称、“年度报告”的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有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或其他标记、图案等。年度报告的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 年度报告可以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和图表,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或题字,不得含有欺诈和误导的行为。

相关链接

☆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答记者问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091027163717.htm>

☆ 国家出台方案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fzjd/20090723100447.htm>

[>> Up to top](#)

6. 关于 2010 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2009-12-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078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 号)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将 2010 年全年休市有关安排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一、休市安排

(一) 元旦: 1 月 1 日(星期五)—1 月 3 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 1 月 4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 春节: 2 月 13 日(星期六)—2 月 19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 月 20 日(星期六)、2 月 21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 清明节: 4 月 3 日(星期六)—4 月 5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 4 月 6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四) 劳动节: 5 月 1 日(星期六)—5 月 3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 5 月 4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五) 端午节: 6 月 14 日(星期一)—6 月 16 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 6 月 17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6 月 12 日(星期六)、6 月 13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六) 中秋节: 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4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 9 月 27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 月 19 日(星期日)、9 月 25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七) 国庆节: 10 月 1 日(星期五)—10 月 7 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 10 月 8 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三、有关春节、国庆节测试事宜, 本所另行通知。

[>> Up to top](#)

7. 关于 2010 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09-12-23]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074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 号)的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将 2010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有关事项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一、休市安排

(一) 元旦: 1 月 1 日(星期五)至 1 月 3 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 1 月 4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 春节: 2 月 13 日(星期六)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 月 20 日(星期六)、2 月 21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 清明节: 4 月 3 日(星期六)至 4 月 5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 4 月 6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四) 劳动节: 5 月 1 日(星期六)至 5 月 3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 5 月 4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五) 端午节: 6 月 14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 6 月 17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6 月 12 日(星期六)、6 月 13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六) 中秋节: 9 月 22 日(星期三)至 9 月 24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 9 月 27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 月 19 日(星期日)、9 月 25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七) 国庆节: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 10 月 8 日(星期五)照常开市。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 Up to top](#)

8. 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2009-12-23]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220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 号)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 2010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资金清算交收安排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一、元旦休市 1 天(2010 年 1 月 1 日—3 日,双休日除外)

1、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 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交收日为 2010 年 1 月 4 日。

2、2010 年 1 月 4 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 股除外)和 2010 年 1 月 1 日—4 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资金交收日为 2010 年 1 月 5 日。

3、2009 年 12 月 29 日、30 日、31 日发生的 B 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 2010 年 1 月 4 日、5 日、6 日。

二、春节休市 5 天(2010 年 2 月 13 日—21 日,双休日除外)

1、2010 年 2 月 12 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 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资金交收日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

2、2010 年 2 月 22 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 股除外)和 2010 年 2 月 13 日—22 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资金交收日为 2010 年 2 月 23 日。

3、2010 年 2 月 10 日、11 日、12 日发生的 B 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23 日、24 日。

[>> Up to top](#)

综合类

1.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2009-12-2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997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人住房转让的营业税政策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Up to top](#)

2. 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2009-12-10]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115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就有关问题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1、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7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该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未按期如实申报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2、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

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

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

[>> Up to top](#)

3. 关于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收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2009-12-4]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3112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规范资产评估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对现行资产评估收费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为了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做好资产评估收费制度改革工作,财政部就有关问题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掌握内容,推进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掌握资产评估收费制度改革的内容和要求,《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对现行的资产评估收费制度做了重大改革,主要有:

(一) 调整单一的收费类型,对资产评估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二) 调整评估收费计费基础,取消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收费计算标准的做法,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收费方式;

(三) 调整了只规定上限,而不规定下限的收费做法,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实行基准价以及按一定幅度上下浮动的收费标准;

(四) 根据社会经济和评估行业发展情况,明确了资产评估收费定价应当考虑的各项因素。

[>> Up to top](#)

4.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9-12-2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999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作出规定。

☆ 主要规定:

-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 三、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 Up to top](#)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2009-12-16]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111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今年到期的就业扶持政策再延长一年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促进消费政策的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相关政策延期问题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重点向困难中小企业倾斜。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也是当前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由于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国际金融危机中受到的冲击更大,生产经营更加困难,需要更多的帮助和政策扶持。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受理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相关链接

☆ 我国实施六项举措稳定就业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shjw/20091225102750.htm>

☆ 内蒙古自治区连续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稳定就业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gddt/20090313100137.htm>

[>> Up to top](#)

6. 关于发布部分到期停止执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2009-12-7]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449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下列税收规范性文件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后停止执行的通知。

☆ 主要规定: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车辆通行费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7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宁波市大榭岛土地成片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免税期限的通知》(财税[2004]192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海南省三亚亚龙湾旅游度假区土地增值税免税期限的通知》(财税[2004]225号)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9号)
-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6号)
-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8号)
-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1号)
-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86号)

[>> Up to top](#)

7.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09-12-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046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 一、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 Up to top](#)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10]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3818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将有关问题明确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 一、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 二、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下简称企业缴费)是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与正常工资、薪金合并),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当期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

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 三、对因年金设置条件导致的已经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不能归属个人的部分,其已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款=企业缴费已纳税款×(1-实际领取企业缴费/已纳税企业缴费的累计额)。

相关链接

☆ 税务总局就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答记者问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091214085841.htm>

[>> Up to top](#)

9. 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09-12-19]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614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在2010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继续实行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有关事项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实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下列新华书店实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
- 三、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四、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依本通知第一条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新兴媒体的建设和重点出版物的引进开发。对依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征或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 Up to top](#)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2009-12-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3819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完善注册税务师执业规范体系,明确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业务标准,保障涉税中介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税收专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定了《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现予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主要规定:

- 1、 涉税鉴证业务承接;
- 2、 涉税鉴证业务计划;
- 3、 涉税鉴证业务实施;
- 4、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 Up to top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12-28]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372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正确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 主要规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八条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 Up to top](#)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260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主要规定:

- 1、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这是我国法律中第一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2、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3、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4、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相关链接

☆立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0/20091106163754.htm>

相关链接: ☆侵权责任法解读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091228135237.htm>

☆ 中国出台专门法律规制侵权行为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fzjd/20091228131733.htm>

☆ 侵权责任法凸显隐私保护等四大亮点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szpl/20091228132245.htm>

[>> Up to top](#)

行业类

1. 关于外资保险公司设立营销服务部有关事宜的复函[2009-12-18]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366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对大连保监局《关于恒安标准人寿申请设立营销服务部有关问题的请示》(连保监发〔2009〕174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作出的函复。

☆ 主要规定: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并未涉及我会与派出机构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的职责分工问题。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只要申请人本身满足有关要求, 派出机构即可批准其设立营销服务部。

[>> Up to top](#)

2. 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12-10]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365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为促进保险业积极参与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保险专业化发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养老保险公司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

☆ 主要规定: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并未涉及我会与派出机构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的职责分工问题。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只要申请人本身满足有关要求,派出机构即可批准其设立营销服务部。

相关链接

☆加强个人权益保护真正实现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障功能——《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系列解读之一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1/20071114092057.htm>

[>> Up to top](#)

3.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2009-12-22]

直接链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5164

重点导读

☆ 出台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企稳回升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金融业要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继续贯彻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保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合理的资金需求,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信贷结构,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可持续发展。

☆ 主要规定:

- 1、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着力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
- 2、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努力改进和加强对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
- 3、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多方面拓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的融资渠道;
- 4、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重点产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 5、加强信贷结构和信贷风险预警监测,有效抑制产能过剩和防范金融风险。

[>> Up to top](#)

免责声明:

此《广发资讯汇编》仅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可从其它渠道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致力于投资银行、金融、房地产、公司及商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上述领域的领跑者为期许而不懈努力。

◆金融法律服务

- ☆企业改制上市法律服务
- ☆私募股权法律服务
- ☆上市预备期法律服务
-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
- ☆再融资法律服务
- ☆融资顾问服务
- ☆其他融资法律服务

◆公司法律业务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劳动人事法律服务

◆收购兼并法律服务